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8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1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2172023980573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1日8时14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闵虹路进龙茗路东约0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于当天8点左右到案涉地点，始终未下车，被申请人直接对其进行处罚，执法态度过硬，且案涉地点并未施划禁止标线。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本案案涉地点系

已经施划交通标线明确禁止车辆路边停放区域，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172023980573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